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达成，为456名激励对象办理了274.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4,183,709股增加至166,932,109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4,183,709元增加至人民币166,932,109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183,709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932,109元 。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64,183,709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66,932,109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三条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一百零三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

	<p>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在 2 日内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其他条文顺序根据前述修改作相应调整。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